

撥款通知書（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）

- 一、立通知書人（即借款人）前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貴行）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_____元之「放款借據（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）」（下稱原借據，借據帳號：_____）在案。茲因留學需要，請貴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開借款額度內撥貸新臺幣_____元，並撥入立通知書人在_____（國家名稱）之第_____號帳戶。
- 二、立通知書人特此聲明，並未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，亦未向其他地方政府貸有留學貸款；如有違反上述聲明，貴行將立即停止撥款，並取消借款人之申貸資格。
- 三、本撥款通知書為原借據之一部分，本撥款通知書如與原借據內容相牴觸者，應依本撥款通知書之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。

此 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通知書人：_____（加蓋原留印鑑）

驗 印

立通知書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以下借款人免填（銀行審核用）

經辦及擬辦意見	主 辦	批 示